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室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0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并于 2020 年首批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首席合伙人：梁春

项目合伙人：崔明，201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年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松阳，201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忻，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

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8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及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目标和范围、时间节点和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要求大华在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守会计准则、审计原则，严格把关，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程序，并就2023年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2024年3月，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大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年3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9 日